中共密山市知一镇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6月24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知一镇党委所辖的知一村党支部组织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2019年8月29日，市委巡察组分别向知一镇党委及知一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2017至2019年村党支部对脱贫攻坚工作部署不研究、不安排的问题。

# **落实情况：**知一村包村干部下村督导知一村党支部每月至少一次召开扶贫领域工作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相关会议精神，部署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逐户研究增收措施，保质保量执行上级党委部署。

# **（已完成整改）**

2.针对村党支部书记未按照“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要求，做到遍访贫困户全覆盖的问题。

**落实情况：**知一镇党委加强对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全覆盖情况的督导，由纪委书记定期对贫困户进行走访，询问村支部书记遍访情况及解决实际困难情况。

目前，在镇党委督导下，支部书记已做到遍访贫困户全覆盖。

# **（已完成整改）**

3.针对整改材料仅有《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没有整改报告、个人组织落实整改工作情况报告、三级审核单等相关整改佐证材料，村“两委”未召开会议研究“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主要领导对知一村党支部巡察工作进行督导，立即召开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推进会议、巩固提升会议，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包村干部帮助知一村对前期工作进行梳理，对应“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整理出相关佐证材料。

目前，知一村党支部已完成“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整改报告、个人组织落实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三级审核单等佐证材料。

# **（已完成整改）**

4.针对知一村村“两委”成员对脱贫攻坚基本政策不清楚、不了解，部分贫困户对医疗政策、兜底保险、签约医生等说不清楚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组织“两委”人员及帮扶责任人进行脱贫攻坚基本政策再教育。同时，加强对“两委”成员、帮扶责任人的业务培训，要求村“两委”成员及帮扶责任人入户张贴政策宣传板，宣讲医疗政策、兜底保险、签约医生等情况。

目前，镇党委组织知一村“两委”成员参加扶贫业务知识考试，“两委”成员均通过业务考试。

**（已完成整改）**

5.针对贫困户曹某C级房未维修，自建房屋无手续，未得到补贴。贫困户卢某、朱某新建房屋支出费用，增加了生活负担的问题。

**落实情况：**一是知一镇党委主要领导责成知一镇乡建、国土部门和知一村“两委”成员，来到贫困户曹某家实地勘察。经查验其自建厢房没有房照及其他房屋验证手续。通过和老人协商，最终老人想将房照办理到儿子名下，但由于儿子常年在外务工，短时间内无法返回房照暂时无法办理。

目前，村党支部书记已经和曹某儿子取得联系，以便在返乡后能第一时间办理房屋相关手续。

二是针对增加卢某、朱某生活负担问题，镇纪委进行走访调查，调查发现村“两委”已经为卢、朱二人寻找工作、协调打工为其二人增加收入。

经过村“两委”协调帮助，卢某现在密山务工，朱某现利用小额贷款养殖生猪100余头。二人今年收益可观，减轻生活负担。

**（已完成整改）**

6.针对扶贫工作作风不实，基础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责成扶贫办、乡建办、民政等部门，对知一村春季雨露计划、家庭医生签约情况、新农合缴费情况、房屋鉴定、水质检测情况等扶贫基础性工作进行核对，补办相关报告、补签相关协议书。

目前，知一村贫困人口已经全部签订家庭医生协议书，全部持有健康卡，全部缴纳了新农合费用；贫困户王某、张某的住房鉴定报告，房某、孙某等16户贫困户危房改造前的鉴定报告已贴入档案。

**（已完成整改）**

7.针对知一镇知一村信访矛盾突出，村党支部对村民历史遗留问题及新问题、新诉求不重视，不能主动思考解决的问题。

**落实情况：**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杨大雷亲自包保知一村，定期下村走户、调研。掌握信访矛盾的第一手信息。由镇党委书记鲁学峰约谈吕某，党委副书记、镇长杨大雷约谈杨某。在新班子上任后第一时间对“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培训，帮助其提高工作能力及为民服务意识，督促“两委”在工作中要敢于碰硬。

自知一镇党委配齐配强知一村新“两委”班子后，信访矛盾问题数量明显减少。新班子先后帮助侯某、舒某解决与猪场纠纷问题；帮助舒某、于某化解土地纠纷；化解知一村一组四个小队土地确权一事正稳步推进。

# **（已完成整改）**

8.针对村民代表对村“两委”干部意见大，村民对村干部不满意的问题。

**落实情况：**通过包村领导走户收集民情民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撤换知一村“两委”班子成员。

于10月21日顺利选出了新任党支部书记，10月28日党支部书记成功当选村委会主任，实现了一肩挑。村党支部书记带领两委成员以不违反原则又灵活的工作方式完成2019年开荒费的收缴工作。

目前，知一村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村民有事先到村里解决，村干部遇见问题不回避。

# **（已完成整改）**

9.针对村“两委”班子当前只有3人正常开展工作，村党支部号召力不强，党员和村民不愿主动参与村级事务的管理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对工作能力差，意识出偏差的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批评教育。

目前，村两委中有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王良及其他支委委员正常履职，3名村小组长也积极履行职责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不断增强，村干部能起到很好的带头作用。

**（已完成整改）**

10.针对鸡西市公安局定点驻村扶贫工作队为帮助知一村脱贫摘帽，主动带来了大量资源，但因村干部不配合，整体工作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对知一村党支部负责人提出要求，积极与驻村工作队进行对接，谋划产业，发挥产业扶贫“生肌造血”功能，进一步实现对贫困户“志”“智”双扶目标。

目前，鸡西市公安局、知一镇政府、知一村共同研究打造知一村产业园区，园区收益产生的利润按比例分红给贫困户，实现产业带动经济发展、致力贫困户脱贫致富；园区投资15万元，流转土地36亩，新建蔬菜大棚4栋占地2000平方米，种植绿色有机水稻10亩和甜玉米26亩，利用超敏蛋白复合酶种植时令蔬菜、绿色有机水稻和甜玉米等经济作物，扩宽贫困户的视野，唤醒贫困户的致富能力。

# **（已完成整改）**

11.针对对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认识不清，鸡西市公安局驻村工作队多次提出参加会议的意见，但第一书记不能参会的现象仍未改变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开展党建业务培训班，强调党建工作重要性。同时，对知一村党支部提出明确要求，要求“两委”干部充分尊重驻村第一书记的意见及建议，抓实抓牢党建工作。

目前，知一村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能够主动邀请第一书记参会并保证出席人数。

**（已完成整改）**

12.针对村党支部未设置专人负责党建工作，“三会一课”记录簿无专人保管，导致2013年“三会一课”记录簿丢失，支委会议、党员大会记录人不统一，且记录有隔页、夹页现象，存在后补嫌疑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对知一村党支部岗位职责划分、任务分工等工作进行督导。

目前，知一村能够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党建工作，规范记录，妥善保管会议记录；严格岗位职责划分，完善村级管理工作制度。

**（已完成整改）**

13.针对2016、2017年村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记录内容单一、流于形式，只有学习记录，缺少实质性内容,未留存对照检查发言提纲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要求包村领导要至少参加1次村级组织生活会。

目前，知一村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会议记录，留存好相关材料。

# **（已完成整改）**

14.针对2015年间，知一村发放救灾款、救灾粮，为村民小组安装自来水（3万元），文体局出资8万元修建休闲广场等重大事宜只在支委会记录中体现，记录中无其他支委意见，且上述事宜未提请党员大会审议，党员大会无记录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党委督导知一村建立党务公开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

目前，知一村已经建立知一村党务公开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强化用制度管人管事的意识，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规范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化决策过程。

**（已完成整改）**

1. 针对2012至2013年，时任知一镇经管中心主任李某(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指使、授意知一村党员马某，通过冒用村民身份投保、虚报农田亩数和受灾情况等手段，骗取保险理赔款占为己有。马某贪污保险理赔款用于个人花销的问题。

 **落实情况：**2016年12月21日，市法院判处马某犯贪污罪，免予刑事处罚。2017年2月8日市纪委给予马某留党察看2年处分。

目前，马某党纪处分于2019年2月13日到期，经过本人主动申请，知一村党支部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党员大会，参会党员一致同意恢复马某党员权利，上报党委后，经党委会研究，同意恢复马某党员权利。

# **（已完成整改）**

16.针对2006年至2015年，知一村委会将不属于粮食直补范围的土地申报粮食补贴，虚报补贴面积，违规冒领国家各项补贴款，此款项未入村集体账户，其中部分款项用于支付无票据的修路、环境卫生整治、购买办公用品等费用。部分款项用于支付饭店招待费的问题。

**落实情况：**依据密山市纪委常委会议决定，经知一镇知一村党支部党员大会研究，经知一镇党委会议决定，给予时任知一村支部书记吕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给予时任知一村村委会主任付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据市纪委调查，时任知一村会计罗某的行为已构成违纪，且因其多年在外居住未归，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目前，知一村党支部正积极与其联系，后续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组织处理。

**（已完成整改）**

17.针对2013、2014年间，外借给知一镇崇实村、知一镇嘉禾村欠款至今尚未收回，以上行为违反了《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条例(1997修正)》规定的问题。

**落实情况：**嘉禾村已于2013、2018年偿还部分欠款，剩余欠款已制定还款计划，按照比例逐年进行偿还；崇实村已针对欠款制定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期限,预计三年内还清欠款。

# **（已完成整改）**

18.针对村集体借款未入账和村集体收入账不及时。2013年2月5日，知一村向知一镇政府偿还借款，但该笔借款收入未入账。2013年4月10日，知一村收村民姜某买树款，该款项在2014年末才入账，且村委会将买树款收入报销不予入账核销的款项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经管站对知一村“两委”人员进行财务工作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督促村委会严格遵照《知一镇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处理会计账务。现知一村财务工作制度已经上墙，相关工作人员财务工作能力也得到一定提升，能够按照财务工作规章制度处理会计账务。

# **（已完成整改）**

19.针对2013年8月6日，村委会多报销村干部外出培训款，违反了《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纪委同吕某取得联系，已将情况调查清楚，时任知一村党支部书记吕某已经退回多报销款项。

# **（已完成整改）**

20.针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不明显，村“两委”对账务核销单据审查不严。从报销单据上看，2014年10月30日，村委会多支付给村民推土机车用工款。2014年6月5日，多支付给村民2013年修路推道用工款，违反了《会计法》规定，损害了村集体利益的问题。

**落实情况：**镇纪委同经手人贺某取得联系，已将情况调查清楚，贺某已退回多支付款项；由于时间久远，时任知一村党支部书记吕某说明不了村委会多支付给村民推土机车用工款情况，时任会计罗某多年在外居住，现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目前，知一村党支部组成专班、责成专人与吕某、罗某再次查实查证，待事情查实后予以整改。

**（正在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15846716663；电子邮箱929455552@qq.com。

 中共密山市知一镇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